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朱永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在减持期间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收到朱永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3月9日，朱永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朱永福	集中竞价	2018年03月08日	6.857	400.00	0.72%
	集中竞价	2018年03月09日	6.871	40.00	0.07%
	合计	-	-	440.00	0.79%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永福	合计持有股份	7,860.00	14.19%	7,420.00	1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00	3.55%	1,525.00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5,895.00	10.64%	5,895.00	10.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永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朱永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朱永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朱永福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